

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嘉義分部電算中心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1

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鐘點費，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，是否侵犯著作權？

否

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02

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，是否屬於合理使用？

是

但需在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
2. 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
3. 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03

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

是

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，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，都是一種重製行為，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路下載圖片，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

素材搜尋

<https://ac-illust.com/en/>

<https://pixabay.com/>

<https://www.iconfinder.com/>

海報設計網站

<https://www.canva.com/>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

一般而言，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，主要有以下兩種方式：



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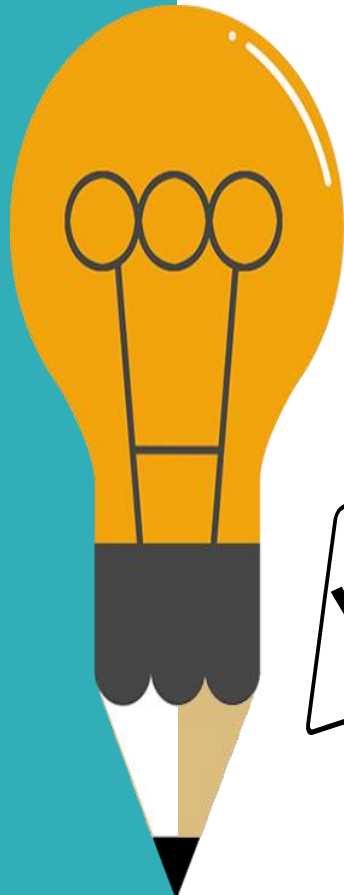
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，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



校園智慧財產權問題

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則涉及視聽著作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跟上述公開上映的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或錄影帶一樣，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，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，不必另外取得授權。

智慧財產權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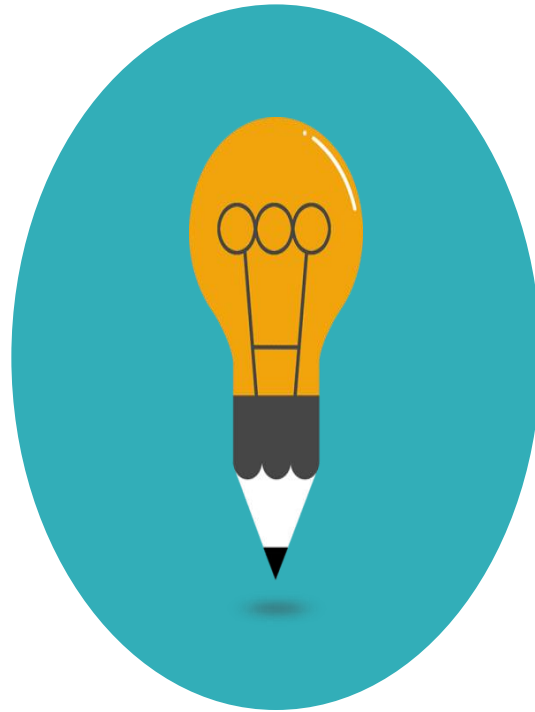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

Thank you